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出售構成湖州項目之一部份之土地之主要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03,338,693 (100%)	0 (0%)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7,124,45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